

关于对账单等发行方式变更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支持与厚爱。

我行为降低环境负荷，同时降低邮寄物品遗失、误投等风险，并提升对账单查询的便利性，正逐步推进将以往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各类对账单（交易明细／余额明细等），切换为通过网上银行提供的“电子对账单（线上对账单）”。各单据详情请参见附件。

因此，纸质对账单的邮寄服务，拟按以下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并停止邮寄。

■停止邮寄时间：2026 年 9 月末、2026 年 11 月末

另外，如因无法使用网上银行等客观原因，您希望继续纸质对账单邮寄服务，烦请与我行客户经理联系。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今后也请继续惠顾我行，谨此致谢。

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吉日

■附件 各停止寄送单据详细说明如下：

■业务明细类，包含以下5种单据

2026年9月末将停止

1.支付系统专用凭证（人民币境内进账业务单据）

2026年11月末将停止

1. DEBIT/CREDIT ADVICE（进出账业务通知）

2. STATEMENT（账户月度明细一览）

3. INTEREST CALCULATION（利息单）

4.银企对账单（账户余额确认书）

关于上述5种单据，您可登录我行网上银行，通过“综合查询”功能办理上述单据所对应业务的明细进行查阅、下载和打印，详情请参阅我行网上银行操作手册。

■境内/境外汇款申请书申报主体留存联（申报单）停止时间 2026年9月末

对于在我行网上银行发起的业务，您可与往常一样登录我行网上银行，通过“外汇汇款一览”功能查询汇款业务。若您使用我行的Host to Host（银企直连）服务，也可通过Host to Host进行查询。

以上